

##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陶兴通知，2018年6月20日，陶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0月23日，陶兴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计3,954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4.12%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3日，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22日。

2018年6月20日，陶兴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)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2018年6月20日，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22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陶兴持有公司股份71,832,2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；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,554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5%。

股东陶兴、施建华、陶媛为控股股东陶安祥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日四人合计持有公司357,989,9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31%。本次陶兴股份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,55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75%。

#### 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陶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后续出现上

述风险，陶兴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